

教育部招募合格華語教師赴美國印地安那州及密西根州任教簡章

一、依據：

依教育部與美國印地安那州及密西根州所簽訂之教育學術瞭解備忘錄，雙方同意進行師資交換及交流互訪等合作項目，以增進雙方友好合作關係。

二、名額：9名

3位華語教師，於美國印地安那州任教。

6位華語教師，於美國密西根州任教。

三、美方提供待遇/福利：

年薪約3萬至6萬美元，依個人學歷及教學年資而定，相關資料請參閱附表一(2008年美國印地安那州及密西根州招募華語教師相關資料)。

(一)印地安那州：

1. Rochester Community School Corporation：1名，年薪約32,062~58,834美元；
2. Fort Wayne Community Schools：2名，年薪約32,062-61,342美元。

(二)密西根州：

1. Warren Woods Public Schools：1名，年薪約40,000美元；
2. Saginaw Public Schools：4名，學士級約34,710美元，碩士級約36,714美元；
3. Crowell-Lexington：1名，學士級年薪33,911美元，碩士級年薪可提高)

四、教育部提供機票補助：

獲選赴美任教9位華語教師，本部提供每人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計新台幣4萬4,000元整，於抵任後持據經駐芝加哥辦事處文化組轉本部請撥。

五、教學天數：

(一)各校教學日期依其行事曆規定。

(二)現職正式教師留職停薪日期為2008年8月1日至2009年7月31日，若獲續聘，須經原學校及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申請延長留職停薪。

六、申請資格：

- (一)華語發音標準、口語流利；
- (二)須具備中小學校教學經驗(含教學實習)；
- (三)學士以上學位，須具實際之華語教學訓練或經驗；
- (四)具華語教學專長者或通過「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者優先；

(五)須具良好之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七、申請程序：

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本年3月28日前**將申請資料寄達「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台北郵局第7-520號信箱。信封上註明「申請赴美國印地安那州或密西根州華語文教師」)並同時將「華語教師輸出計畫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傳至 ihua@huayu.org，報名表可於本處網頁華語教學專區或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網站下載，若為現職教師，應取得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同意證明。

- (一)華語教師輸出計畫報名表乙份；(詳見附表二，儲備教師得免原職缺機關首長簽名同意。)
- (二)中英文簡歷各乙份(包括聯絡方式、學歷、工作經歷、專長及其它相關資歷)；
- (三)中英文自傳各乙份；
- (四)最高學歷英文證書影本(國外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
- (五)華語文教學進修證明文件影本(含華語文相關研習課程、進修時數或課程學分)
- (六)華語教學經驗證明(須由曾任教機構出具證明文件)；
- (七)小學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八)有效英語能力證明影本(相當於托福成績173分以上，持美國大學以上學位者，得免英文成績證明)。

請盡量提供英文版表件，以上所送申請表件概不退還，正本請申請人妥善保管，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無異」，並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八、申請結果：

申請表件將由本部核定之審查委員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並於本年4月初進行第二階段華語語音及英文口語能力測驗。通過兩階段審查者，本部將擇優推薦15-20名人選供美國印地安那州及密西根州官員以英文進行面試，面試時間暫定於本年4月9日。

面試後獲聘者，須於本年6月接受本部安排之專業密集培訓課程約3-4天與行前講習；無法配合集訓者，視為棄權，並由備取者遞補。講習時間另行通知。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職正式教師應經任教學校及主管機關同意，其原職缺保留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 (二)獲選教師應依美國學區要求，提供無犯罪紀錄證明，並配合該學區行事曆，自行辦妥J-1簽證，赴該學區任教；未達該學區要求者，將取消獲選資格，由備取者遞補。